

法律學系 司法組 【105 學年度入學者】畢業學分試算表

【學生資訊系統畢業學分進度表僅供參考，並非是否可以畢業之認定依據，本表適用學號 4105 開頭者】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身分：無；輔系_____ 雙主修_____
連絡資訊：同學生資訊系統，或電話：_____ 郵件：_____

【填寫說明】

- 1.本學期正在修之課程請先註記為△，但務必要確認自己選課紀錄是否正確！
- 2.全學年之課程需上、下學期均修畢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3.同一科目只能採計一次學分作為畢業學分。
- 4.學分不得重複計算，如作為雙主修或輔系學分後，不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- 5.若有疑問請參考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」及系網頁「課程資訊/學士班」項下或洽系辦承辦助教。

壹、【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】

- 1.通識課與所屬及雙主修之必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畢業學分。超修部分亦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2.體育改為一、二年級必修。注意軍訓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3.經核准「免修」大學英語文課程者，應補足 6 學分，限加修本系法律專業課程或本校外語課程。
- 4.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另須修習英語精進課程（1 學期 0 學分 2 小時）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
大一國文	2；2		體育	4 學期	體 體 體 體
外文(英、德，2 選 1)	2，2		通識(18 學分；任 5 向度)	一、二、三 四、五、六	
外文聽講練習	1，1		→如為免修，請於下方空格填入欲補足之 6 學分		
			確認		

貳、【系基礎必修 44 學分】 法律專業課程，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
憲法	2，2		民法繼承	2	
民法總則	4		刑法分則	4	
刑法總則	4		行政法	3，3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4		法律倫理學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2		民法債編各論	3，3	
民法物權	2，2		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	0 學分	
民法親屬	2		確認		

參、【司法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】 專業任必修課程超修之部分，得做為選修學分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
法院組織法	2		行政程序法	2	
基礎法醫學或法醫學概論	2		行政救濟法	2，2	
實用法醫學或進階法醫學	2		破產法	2	
民事訴訟法	3，3		強制執行法	2	
刑事訴訟法	3，3		家事事件法	2，2 或 3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民事訴訟實務	2	
仲裁法	2		刑事訴訟實務	2	
非訟事件法（一）	2		司法書狀撰寫（一）新增	2	
非訟事件法（二）	2		確認		

肆、【選修學分 42 學分】

一、本系選修 係本系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，惟需注意法律專業課程，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。

科目名稱	全 半		應修	實得	科目名稱	全 半		應修	實得
					確認				

二、外系選修+共同選修+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 **至多承認 6 學分**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科目名稱	應修系級	全 半		應修學分	實得
確認	實得學分：				

確認以上填寫無誤(請簽名)：_____ 成績單累計學分：_____ 年 月 日

-----以下系辦查核時填寫，審查完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領取-----

應修	校必修 28 學分	基礎必修 44 學分	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	選修(任必修超修+本 系+外系) ≥ 42 學分	總計 ≥ 134	審查結果
已修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
尚需修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畢